

JJ202407023

图书采购加工合同

采购编号:豫财磋商采购-2024-450-A

甲方:周口师范学院

乙方:天择文化传播(河南)有限公司

甲方通过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招标,确定乙方为A包图书采购供应商。

为进一步支持图书馆事业的发展,促进图书出版发行以及图书馆资源建设工作的进一步有序、高效发展,加速文献信息的有效交流和使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,天择文化传播(河南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为了满足采购人周口师范学院(以下简称甲方)对图书采购快速到馆和图书加工的要求,双方本着诚实信用、互利互惠的原则,经友好协商,就图书的采购供应、编目、加工等工作达成以下合作协议:

一、协议条款

招标范围:周口师范学院 2024 年纸质图书项目的采购、运输、技术资料、售后服务、版图采购及编目、加工业务外包项目及其他类似伴随服务。包括 A 包:纸质图书 1 万册(新购社会科学类图书占总采购量的 75%,新购自然科学与综合性图书占总采购量的 25%)

采购方法:1、书目订单和现场采购 2、甲方向乙方提供图书采购目录。现场采购的书目甲方汇总后交给乙方采购,或另外提供书目订单交给乙方采购,目录以外的图书甲方不予认可并予以没收。

本合同采购金额总实洋为:500000 元,(大写:伍拾万圆整),1 万册图书。中标折扣率为 70%。

二、甲方责任

(一)甲方向乙方提供已采购的图书目录数据。

(二)甲方收到图书后应及时验收,若发现所送图书出现差错或有质量问题,乙方负责调换。

(三)终止本协议时,除结清已到图书的书款外,对已预订尚未到货的图书仍负有接受的义务。

三、乙方责任



(一) 乙方提供图书时, 同时免费提供该批图书分类和编目数据。分类号以《中图法(第五版)》为准, 书次号: 依采购人图书索书号取号的有关规定。编目严格按《普通图书著录条例》进行著录、数据符合 CNMARC 格式。

(二)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至少二名的采访数据加工人员, 要求这名数据加工人员必须固定, 不能随意更换, 如若乙方要更换数据人员, 必须提前告知甲方。

(三) 乙方提供的数据加工人员, 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采访、编目、上架等数据加工要求。

(四)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, 免费为甲方加盖馆藏章、条形码、加贴书标、安装 RFID 标签、典藏上架并保证加工质量(具体见甲方图书编目要求)。

(五) 乙方所供图书必须与甲方所报出的订单图书相符, 若出现违例, 超出订单部分不予付款并予以没收。超过供书时间(在接收订单之日起一个月内)甲方有权利拒绝接受未到图书(若特殊原因延期, 需要征得甲方同意)。

(六) 根据图书出版发行时间, 乙方分期、分批及时将图书送交甲方, 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(七) 乙方负责将甲方所订图书在规定时间内免费发至甲方图书馆。

(八) 对因出版社和乙方原因造成的图书错装、倒装、损坏等, 由乙方负责退换。15 日内未有回信既视同免费赠送。若出现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, 一经证实, 将拒付书款并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。

(九) 乙方在甲方馆内的数据加工人员, 还有为甲方提供相应加工上架的义务和责任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(一)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所需图书。

(二) 乙方的数据加工人员, 如果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, 因为数据问题出现延误甲方工作进度, 乙方应向甲方缴纳该批货款的 1% 作为违约金

(三)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至少二名固定的采访数据加工人员, 如在甲方不知情的情况下, 更换数据加工人员, 并因此造成严重的工作失误, 甲方有权利终止第二年的合作, 或者第二年即使乙方中标, 甲方有权利降低乙方中标折扣的一个点, 作为违约金。

(四) 合同的解除

(1) 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不能履行合同(不向甲方提供图书)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合同,或者延迟履行经催告后仍未履行,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。解除合同时应通知乙方,在通知到达时合同即告结束。

(2)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不履行合同(无正当理由拒收、拒付)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,或者延迟履行经催告后仍未履行,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。解除合同时应通知甲方,在通知到达时合同即告结束。

(五) 合同终止

合同约定的采购册数或金额完成,且乙方完成甲方所订购图书后,合同目的达到,合同即自行终止。

五、 结算

(一) 所有图书采购、加工、编目、上架入库完成,经甲方验收合格后,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实洋价的 95% , 剩余 5%作为本批图书的质保金。在全部图书加工验收合格,一年后无质量及服务问题,甲方无息退还。

(二) 在结算过程中,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发票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具发票,乙方应在同一张发票上反映其图书册数、码洋、销售折扣、实洋四项内容,甲方收到发票后即按实洋付款。

(三) 付款信息 联系人: 周琰 18103715936

户名: 天择文化传播(河南)有限公司

开户行: 中国光大银行郑州丰产路支行

账号: 77260188000015166

六、 其它

(一) 双方应严格遵守此协议,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撤销或不执行该协议任何一项条款或全部条款。否则,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,将由违约方承担。


(二) 在本协议执行中如发生纠纷,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调解决,如果协商不能解决,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(三) 本协议有效期为陆个月,未尽事宜,依招标文件为准或经由双方另行商议后形成书面文字,作为附件条款。

(四) 本协议一式八份，甲方执五份，乙方执三份。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(此页为签字盖章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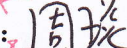
甲：周口师范学院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方式：

2024年7月14日

乙方：天择文化传播(河南)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方式：18103715936

2024年7月14日